

##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10月9日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达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持有的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桥公司”）50%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，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。

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采用收益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大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最终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7,414万元，因此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大桥公司50%股权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3,707万元。

根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，为人民币23,707万元。

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

上网公告附件

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大桥公司  
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》